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有效期限加註：

- ☐ 10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 1020 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 個月，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始可正式使用，逾期應重新辦理。

2.住變商使用分區及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加註：

- ☐ 201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 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 202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惟本案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依原使用分區 辦理，不涉都市計畫回饋。
- ☐ 203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 203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指定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指定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 2040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 區辦理，應於竣工勘驗前繳納回饋金 元。
- ☐ 2041 基地使用分區在 區（原屬 區調整為 使用），本案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為 業，屬原使用分區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及調整後使用分區 區允許使用項目，免予都市計畫回饋。
- ☐ 2050 本案停車空間 部，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代金，代金新臺幣 元，應於竣工勘驗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消防設備審查加註：

- ☐ 3010 本案消防設備已經消防局審查。
- ☐ 3020 本案消防設備於竣工勘驗前應逕向消防局辦妥審查。

4.室內裝修加註：

- ☐ 4010 本變更申請案 樓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 40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4030 本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 404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

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5.違章建築加註：

- ☐ 50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3.15 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二七八五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5020 屋頂避難平台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9.18 北市工建字第八七三一七二〇八〇〇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 503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m^2 ，業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6.違反建築法加註：

- ☐ 60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 60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7.併案辦理雜項執照及結構變更加註：

- ☐ 7010 併案辦理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內容：
- ☐ 7020 雜項工作物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 7030 併案辦理 結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 7040 本案應於竣工勘驗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證。

8.中央空調加註：

- ☐ 801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不涉及中央空調之變更。
- ☐ 8020 本案申請變更用途範圍內，中央空調之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

9.施工管理加註：

- ☐ 6030 變更使用許可核發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查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依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裁處。
- ☐ 9090 本案變更使用，如涉施工鷹架，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未經申報開工擅自搭設鷹架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以違章建築論處；竣工查驗時，應查核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 審 查 。
-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備查。

10.工業區內平面設計加註：

- ☐ 9501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_戶，__樓__戶____元、__樓__戶____元……），並於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前繳納。
- ☐ 9502 起造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申請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 9503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 9504 本案於變更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 9505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其他加註：

-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 9010 本變更申請用途變更為_____，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_____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 6040 本案係依建築法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等規定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後續申請立案許可事宜仍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 9081 本案公共設施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業經管委會同意改善施做完畢，非屬本次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範圍，惟應於竣工勘驗檢查合格。
- ☐ 9020 本址為正俗專案列管場所
- ☐ 9021 本址為少保專案列管場所
- ☐ 9022 本址為九二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3 本址為九二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4 本址為三三一黃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25 本址為三三一紅單專案列管場所

- ☐ 9030 本址業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改善計畫並經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號函核可。
- ☐ 9031 本案涉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法令檢討乙節，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27644 號函釋，如不符前述規定而須做改善計畫時，仍應依規定辦理。
- ☐ 9040 本案原核准戶數 戶，變更為 戶（增加 戶）（減少 戶）。
- ☐ 905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3.21 北市工建字第○九二五一六一九六○○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 9060 本案為電子遊戲場業使用，且涉及戶數合併、整編、分編之變更，業經商業管理處 號函審核可。
- ☐ 9070 本案須設置適當之消音設施。
- ☐ 9080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 9032 本案涉及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應於「竣工勘驗」副知轄管警察局辦理撤管或變更。
- ☐ 3012 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應於使用執照內註記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約定專用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